E FUND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 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RQFI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類(累積)(港元):2.29%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分派)(港元):2.26% A類(累積)(美元): 2.18% A類(分派)(美元): 2.68%

|類(累積)(港元):2.01% Ⅰ類(分派)(港元):2.03%

Ⅰ類(累積)(美元)及Ⅰ類(分派)(美元):2.38%

交易頻密程度: 毎日 港元 基礎貨幣:

股息政策: A類及Ⅰ類(累積)-無股息分派

> **A類及Ⅰ類(分派)** - 股息將按月分派,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 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即時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累積)(港元)及A類(分派)(港元):10,000港元

> **A**類(累積)(美元)及**A**類(分派)(美元):1,000美元 **I類(累積)(港元)及I類(分派)(港元):1,000,000**港元 **I類(累積)(美元)及I類(分派)(美元):10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累積)(港元)及 A 類(分派)(港元):最低總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累積)(美元)及 A 類(分派)(美元):最低總值

1,000 美元的單位

Ⅰ類(累積)(港元)及Ⅰ類(分派)(港元):最低總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類(累積)(美元)及 ■類(分派)(美元):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持有量: A 類(累積)(港元)及 A 類(分派)(港元):最低總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累積)(美元)及 A 類(分派)(美元):最低總值

1,000 美元的單位

■類(累積) (港元)及 ■類(分派)(港元):最低總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類(累積)(美元)及 A 類(分派)(美元):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累積)(港元)及A類(分派)(港元):10,000港元 A類(累積)(美元)及A類(分派)(美元):1,000美元

I類(累積)(港元)及I類(分派)(港元):1,000,000港

元

【類(累積)(美元)及Ⅰ類(分派)(美元):100,000美元

#就 A類(累積)(港元)、A類(分派)(港元)、A類(累積)(美元)、I類(累積)(港元)及I類(分派)(港元)而言,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支出計算出來。該金額可能會年年不同。

就 A 類 (分派) (美元)、I 類 (累積) (美元)及 I 類 (分派) (美元)而言,由於此等單位類別乃新推出/尚未推出,故這僅為估計數字。費用估計涵蓋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營運成本)及會在五年內攤銷的成立費用。該金額可能會年年不同。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是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的子基金,而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是根據於2014年8月14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尋求主要透過對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疇設於中國或與中國 內地的經濟增長相關並預期達致高股息回報的公司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股票類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 增值。

投資政策及策略

子基金尋求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和增長密切關連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此等公司可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任何資本規模的公司之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

就股票投資而言,子基金並不集中於任何特定市場版塊或行業,並可投資於由任何資本值水平的公司發行之股份。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可直接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或是可投資中國A股的類似的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取得的中國A股。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對中國A股作出的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總計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i)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和增長並不密切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ii)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現金為本的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在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或交易所買賣基金;(iii)其投資目標大致上與子基金類似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iv)可轉換債券(可以人民幣計價)(子基金可從轉換可轉換債券而持有上市股票,但不會持有非上市的股票)及/或(v)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作投資目的(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考慮」內標題為「投資限制」分節及附表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作對沖目的。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i)城投債;(ii)獲中國內地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或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及(iii)由評級BB+或以下(由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人發行及/或擔保證券。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融資交易或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如此意向有所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且會給予子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非一項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亦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2. 有關股本證券的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亦可能會波動,而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繁 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看法、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
- 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 損失。

3. 股息風險

- 概不保證將會就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宣佈及支付股息。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可能受到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
- 此外,子基金會否作出分派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後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與相關證券相同。

4. 有關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子基金的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而該等分派可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5.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 倘若中國 A 股的買賣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子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及不穩(例如:由於某一隻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成交價 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 賣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以及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再者,當暫停買賣其後解 除,基金經理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

6.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比較,投資參與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

7. 有關優先股的風險

- 投資於優先股涉及投資於普通股通常並不涉及的額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的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日期前贖回股份。發行人的特別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 以公司收入及清算付款的優先次序計,優先股在公司資本結構中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須承受的信貸風險較債務工具為大。優先股的流動性遠遠低於許多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8.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外匯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貨幣計值。該貨幣匯率的下降會對該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9. 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風險/單一市場投資風險

- 中國內地被視為一個新興市場。與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或會令 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風險。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的流動性或會較 低及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股本證券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 承受價格波動。

10.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關於 RQFII 及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做法之執行尚未確定。基金經理按單位持有 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已評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撥備方法。基金經理已審慎考慮評

- 估,並在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將就子基金自其成立以來買賣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 10%的預扣。基金經理將不就從買賣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可能存在規則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如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亦將為子基金就從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產生的股息及利息作出 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 视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而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將會不合比例地高於其投資於子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從超額稅項撥備的歸還獲益。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

11. 與 RQFII 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 RQFII 的投資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所施行的適用法規。雖然 RQFII 為子基金進行的 資金調出目前並不受限於資金調出限制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惟概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 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資金調出限制。對調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 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RQFII 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中國內地機關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中國內地經紀或 RQFII 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中國內地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有任何違責,子基金在收回其資產時可能會受到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之用。 子基金並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 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 RQFII 額度,理由是 RQFII 可酌情將本應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分配至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產品。概不能保 證 RQFII 可分配足夠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以應付子基金單位的所有認購申請。

12.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法規可能會有具追溯效力的變更。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規限,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倘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及因而其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3. 與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通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 創業板市場可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 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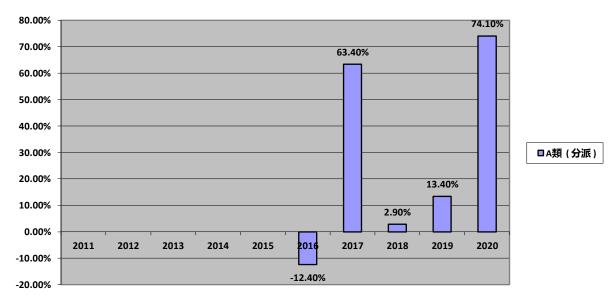
規例的差異

• 有關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 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 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類別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港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 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二零一五年。
- A類(分派)發行日:二零一五年。
- 基金經理認為A類(分派)(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類別)為最適合的類別代表。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u>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u>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最多3%

認購費(初始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贖回費用) 無

(贖回價的百分比)

不適用 轉換費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A類(累積)(港元)、A類(累積)(美元)、A類(分派)(港元)及A類(分 管理費

派)(美元):最多每年3%,

目前費率為每年1.8%*(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I類(累積)(港元)、I類(累積)(美元)、I類(分派)(港元)及I類(分

派)(美元):最多每年3%,

目前費率為每年1.5%*(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 1.0%,目前費率為 0.11%*(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包含應付予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託管人費 最多每年 0.08% (佔子基金於託管的投資的月底市值(如沒有, 則其面值) 的百分

比)(包含應付予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的費用)。

最低每月費用(受託人費及託管人費合計)為40,000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 本。

*閣下應注意,某些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特定允許最高水平。有關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在受託人(通過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同的分銷商可為收到投資者的要求訂明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同一個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刊載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公佈。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認可。
- 就 A 類(分派)及 I 類(分派)而言,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查閱。謹請 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